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漢淇先生(「陳先生」)為專注於其他個人發展，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b)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
- (c) 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有鑒於此，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視情況而定)的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玉林先生、李存益先生、王立先生及干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龍先生、黃居鑒先生及王東林先生。